

第 VIII 部 – 覆核規劃申請

覆核根據第 16 或 16A 條所作的決定

8.1 倘根據第 16 或 16A 條提出的申請被拒絕或在有附帶條件下獲得批准，申請人可根據條例第 17 條申請覆核城規會／規劃小組委員會的決定。對於所有第 17 條覆核，城規會須於接獲覆核申請日期起計的三個月內作出考慮。在考慮第 17 條覆核時，城規會會參考政府部門的意見。如屬對根據第 16 條所作決定進行的覆核，城規會並會考慮在覆核申請供公眾查閱期間的首三個星期內所收到的公眾意見。

8.2 在收到第 17 條覆核申請時，城規會秘書會向申請人發出認收通知，並通知申請人舉行覆核聆訊的暫定日期。申請人可出席聆訊會議和在會議上陳詞。城規會秘書會確保向申請人發出關於聆訊日期的合理通知(通常是四個星期之前)。申請人必須在兩個星期內確實回覆是否出席聆訊。在聆訊前七天，申請人會收到聆訊的議程及有關文件的副本。

8.3 在考慮覆核時，城規會只會就進一步提供的書面及／或口頭申述，考慮原來的申請。城規會並不會考慮對原來建議作出重大修改的發展建議，有關建議須當作新的第 16 條申請重新提交。

覆核聆訊的程序

8.4 條例並沒有訂明覆核規劃申請的步驟和形式。城規會會按下列程序進行覆核聆訊：

- (a) 申請人及規劃署和其他政府部門的代表(如有的話)會同時間獲邀出席會議；
- (b) 會議的主席會簡略解釋覆核聆訊的程序；
- (c) 主席會邀請規劃署的代表簡述申請的背景；
- (d) 申請人會獲邀闡述個案；

- (e) 主席會邀請規劃署和其他政府部門的代表(如有的話)及申請人回答委員的提問；
- (f) 如果政府部門的代表欲回應申請人的陳述，或澄清本身的陳述，則可在獲主席批准後，在申請人在場的情況下作出有關回應或澄清。申請人亦會有機會按主席的指示回應政府代表的陳述；以及
- (g) 規劃署和其他政府部門的代表(如有的話)及申請人均會離席。城規會會以非公開形式就覆核申請作出商議。

提交進一步資料

8.5 申請人可在覆核聆訊前提交進一步資料。城規會秘書會決定是否接受把進一步資料納入申請內。若進一步資料會令申請的性質有重大改變，便不會獲接受。若城規會秘書接受把進一步資料納入申請內，該等進一步資料便會供公眾查閱。如屬對根據第 16 條所作決定進行的覆核，則除非獲城規會秘書給予豁免，否則該等進一步資料須予以公布，為期三個星期，以供公眾提出意見。城規會秘書會重新安排聆訊日期，但該日期不得超過由收到進一步資料的日期起計的三個月。若進一步資料獲得豁免按規定予以公布，便應維持原來的聆訊日期。有關「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出的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提交進一步資料」的城規會規劃指引，載有提交進一步資料的詳情。

押後進行聆訊／要求延期進行聆訊

8.6 若申請人沒有出席聆訊，城規會可在申請人缺席的情況下考慮覆核，或在適當的情況下把聆訊押後至另一日期進行。在某些情況下，申請人可要求延期進行聆訊。按照有關「延期對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出的申述、意見、進一步申述及申請作出決定」的城規會規劃指引，每一項延期要求會按個案的情況考慮。在考慮延期要求時，城規會會顧及所有有關的因素及其他所涉各方的權利或利益是否會受影響，並可能指明其認為適當的最長延期期限。一般而言，若有合理理由支持延期，

申請人或有關各方會獲給予兩個月的時間，以擬備進一步資料提交城規會(如有需要的話)。由接獲進一步資料起計三個月內，有關個案將會再次提交城規會考慮。

8.7 若申請人有合理理由支持其要求，並於會議議程及有關文件發出前通知城規會秘書，規劃署會擬備一份文件，就該要求徵求城規會的同意。若要求是在議程及有關文件發出後才收到，規劃署會在按編定日期舉行的會議上報告該要求。至於並無合理理由的要求，則不論是在議程發出之前或之後收到，亦會連同與該申請有關的文件一併提交城規會考慮。若城規會認為沒有足夠理由給予延期，便可就覆核作出決定或把覆核聆訊押後至已編定日期的下一次會議進行。如屬後者，申請人會獲邀出席已編定日期的下一次會議。

城規會的決定

8.8 在覆核城規會／規劃小組委員會的決定後，城規會可在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批准申請，亦可駁回申請。申請人會獲書面通知城規會的決定(包括有關的規劃許可附帶條件(如有的話))或駁回申請的理由。如申請人因城規會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可在獲正式通知有關決定後 60 天內，根據條例第 17B 條提出上訴。申請人在提出上訴時，必須填寫一份上訴通知書，送交城市規劃上訴委員會秘書收，並把副本送交城規會秘書備考。上訴通知書可向城市規劃上訴委員會秘書(地址：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西翼 17 樓)索取。

城市規劃委員會
二零一四年五月